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80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文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3萬3,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